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5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必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5
股東周年大會	9
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公司經修訂與重訂之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附特別註明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黃宗業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金鏞先生

陳旭斌先生

吳麗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吳貴美女士

張安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等事項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提高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其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股份，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1,536,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之20%限額，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0,768,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較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劉武雄先生、林俊宇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宗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告。為了(i)令章程細則的條款之嚴格程度不比最新的法律要求和監管要求寬鬆(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對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以及(ii)對章程細則提出相應和內務修訂，董事遂建議對章程細則提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修訂建議後的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取代並摒除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建議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取代章程細則。

現謹知會各股東，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版純屬譯本，僅作參考之用。新章程細則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或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以下是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使章程細則可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 將全部「Companies Law (公司法)」以「Companies Act (公司法)」取代，並相應修改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新增「Act (公司法)」的定義詞，刪除「Law (公司法)」的定義詞；

董事會函件

2. 新增若干定義詞，包括「公告」、「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主要股東」等，刪除若干定義詞，包括「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等，以便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3. 闡明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或新增董事進入現屆董事會，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 闡明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但若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公司法並獲同意下，股東大會可採用更短的通知期召開，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6. 闡明本公司全體股東皆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審議事宜放棄投票權的股東除外；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7. 闡明股東若為結算所時，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計入並組成大會的法定人數；
8. 闡明董事會以本公司名義代其向法院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的權力，必須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後，方可作實；
9. 規定在合資格股東提出要求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要求書指明的事務或決議後，董事會若在二十一(21)整天內未能召開會議的，提出要求的股東可按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10.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可由股東在本公司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

董事會函件

11. 闡明董事會在審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時，相關董事被禁止投票表決(或被禁止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限制不適用的情況；
12.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及
13. 闡明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該等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能以舉手方式表決；並就此相應修改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以下的主要變動是方便本公司舉行電子會議，並提出其他輕微修改：

14. 新增「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詞，並就此相應修改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15. 新增或修訂條文，以便採用電子通訊、混合會議和電子會議，包括章程細則第2(1)、51、57、58、59(2)、62、64、64A-64G、66(1)、80(1)、116(2)、161條，內容如下：
 - (a) 准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b) 鑑於准許股東大會可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因此於股東大會通告列明額外詳情；
 - (c) 指明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決定下，大會主席可將會議不時(或無限期)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改至另一地點及/或改用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d) 規定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 (e)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或資料；
 - (f) 允許董事會以電子方式召開會議；

董事會函件

- (g) 修訂相關條文，增加本公司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方式；
16. 清晰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規定，包括章程細則第3(1)、3(2)、3(3)、3(4)、8、9、12(1)、16、44、45、46(2)、51及55(2)(c)條，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b) 本公司股本之價值；
 - (c)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購買和發行股份之權力以及接受無償交回股份之權力；
 - (d) 刪除優先股可由本公司依照股東普通決議案所決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為可予贖回股份之條文，以及對於本公司非於市場或非以競標方式贖回股份時應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訂定之最高價格購買贖回股份之條文現予以刪除；
 - (e) 闡明本公司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 (f) 闡明在股份證明書使用公司印章的簽立要求；
 - (g) 指明股東名冊和分冊可供查閱的開放時間；
 - (h)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放寬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之規定；
 - (i) 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
 - (j)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
 - (k) 闡明本公司將無法聯絡之股東的股份出售的通知要求；
17.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清晰以下方面：
- (a) 剔除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若干類視為特別的事務；
 - (b) 在股東大會選任大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18. 就董事會而言，清晰或新增以下方面的新條文：
- (a) 任命董事；
 - (b) 本公司向個別董事貸款；
 - (c) 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出方式；
 - (d) 董事以通知表示同意書面決議案，即視為其簽署書面決議案論，以及在不舉行董事會的情況下書面決議案不被視為通過的情況；
19. 就資本化發行而新增條文，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若干儲備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所運作的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但未發行的股份之股款；
20. 擴闊補償範圍，將前董事、前秘書、前高級人員、前核數師、前清盤人或前受託人包括在範圍內；
21.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聘用，酬金由股東按照章程細則釐定；及
22. 對現有章程細則提出其他輕微修訂，引入相應修改及內務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8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提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全部有關決議案。

亦請垂注在本通函中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劉武雄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劉先生為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主要任職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VMEP」)之銷售部門。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八年始一直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的策略發展與海外市場管理等部門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三陽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私立逢甲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他亦分別擁有台灣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獲享董事薪酬每年48,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111,380股三陽股份之權益。

黃宗業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VMEP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黃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七年始一直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及三陽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究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協理，黃先生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獲享董事薪酬每年76,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林俊宇先生，47歲，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行政管理職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部主管，即VMEP及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及VMEP不動產開發部協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之附屬公司越南三陽汽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財務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獲享董事薪酬每年46,000美元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吳麗珠女士，56歲，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三陽之副董事長，亦為三陽集團內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過往任職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行政人員。吳女士曾在台灣多家建設及製造公司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行政及管理經驗。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儘管有此項條款，吳女士將須按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獲享董事薪酬每年3,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17,046,560股三陽股份之權益。吳女士亦為三陽董事長吳清源先生的妹妹。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680,000股。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0,768,000股股份，佔截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尋求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將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購回股份相關資金之款項，可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定下，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進行之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在章程細則准許下，可從資本中支付，但前提是本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天後，仍有能力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而購回之應付溢價金額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前提是本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天後，仍有能力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才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按當時的現行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SYI(由三陽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07%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三陽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因進行購回而持有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95	0.232
五月	0.350	0.260
六月	0.300	0.260
七月	0.375	0.255
八月	0.270	0.250
九月	0.280	0.247
十月	0.260	0.245
十一月	0.315	0.250
十二月	0.270	0.24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65	0.240
二月	0.295	0.246
三月	0.265	0.2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

以下為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細則

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僅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章程細則內，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u>
「 <u>公告</u> 」	<u>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u>
「 <u>聯繫人</u> 」	具有相關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u>資本</u> 」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u>緊密聯繫人</u> 」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定義</u>
「 <u>本公司</u> 」	<u>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並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並參加而舉辦進行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三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u>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同時(ii)股東及委任代表亦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並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相關交易所之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普通決議」</u>	<u>一項普通決議若在為根據本公司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書(倘容許委任代表書容許作投票)按簡單多數票通過者，即為普通之一項決議案</u>
<u>「現場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並參加而舉辦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特別決議」 一項特別決議為根據若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最少二十一天通知所召開會議並指明通知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以不損害章程細則所附與可作修訂之權力下)，由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書(倘容許委任代表書容許作投票)按不小不少於四分之三數票多數票通過之一項，即屬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之會議在少二十一天通知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 「法規」 開曼群島當時公司法以及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適用及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相關交易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2) (e) 除非另有指明，賦予否則提及「書面之詞彙」時，亦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以清晰可閱且非短暫形式顯示並或重現文字和數字之形式，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代替書寫但看得見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之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呈示方式顯示)，惟所有相關文件、或通知及之送達形式以及股東所選擇收取之形式均需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所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簽署或簽立乃指該文件親自簽署經親筆方式、蓋上印章、電子以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章立；所指通知、通知所附文件或文件可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形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 (j)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與會之股東或董事應視作出席該會議論，而「出席」、「參與」、「與會」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議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該人(倘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議事事項」應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會議系統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3. (1) 於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分為每股面值~~1~~0.01港元股份。
- (2)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以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不時制訂的規則下(如適用)，董事會若認為合適之原則及條件下，本公司可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而行使，而且對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在購股方式上之決定，均視為已獲章程細則之授權。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按規定由從資本、其他賬目或基金賬項下支付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款項。

- (3) 除公司法允許的情況外，並遵照任何相關交易所以及在遵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可提供有關收購或協助其他可以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相關而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任何交回的實繳股份。
- (4)(5)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並符合公司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作下列事務：
- (d) 將本身股本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法規定，及根據決議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法規允許之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8. (1)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下，股份在發行時(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可以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決定有關或目前已經含有或附有董事會就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股份方面而可決定之權利或約束。若沒有通過該等決議或若決議不能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作出決定限制。
9. (2)在公司法條文、任何相關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若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從資本撥款。

9.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釐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另行決定，按本公司發行或轉換之前依照股東作出普通決議案決定可被贖回之條款及方式，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成股份。若本公司不是透過市場或以競標方式購買贖回股份，應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無論是一般性或特定購買）不時訂定之最高價格以內進行；若以競標方式購買，應提供給所有股東競價。
10.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規限下，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皆可更改、修改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過程中），實行方法為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的投票權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會議的議事程序，經作出必須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位（或若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低於三分之一面值之人士，並在在任何續會由會上，則兩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以及。
 - (c) 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親身、委任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特意刪除]

12. (1) 在公司法條文、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與本公司之指引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上市規則，以及在無損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當時所附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董事會處置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部分原有或新增資本)，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能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與股東或任何人士，不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其登記地址位在任何某地區或區域，而該地區或區域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不合法或不可行。因上述條文受影響之股東不會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須特別處理。
13.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有權支付公司法規定的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
15.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下，任何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相關適當條款作為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的權利。
16. 每張股份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刷了本公司印章下發行，並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分辨號碼(如有)，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格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在股份證明書蓋上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必須經過董事授權，或經由具備法定權力的適當人員簽署執行。發出證明書不能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決定免除親筆簽署在證明書上(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改採機械式簽署方法或印刷方式。
17. (2)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手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根據公司法所定期間或相關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股份證明書，但本公司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以登記的情況除外。
22.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
23. 在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5.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而每一股東必須(在收到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後)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的股款。除董事會特別批准批准決定任何催繳予以全部或部分延長、延期或撤銷，任何股東都不得享有上述延長、延期或撤銷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致沒收，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通知，亦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44. 股東可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按每個工作天在營業時間內不少於二(兩)小時免費查閱備存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其他人士則可以支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在註冊辦事處查閱(如合適)。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期間，但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不得超過三十天，並須根據任何相關交易所之規則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其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根據相關交易所接受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
45. 即使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但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形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
- (a) 作為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受股息、分派、獲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日的任何時間；
 - (b) 作為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受通知及在公司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之通知並在會上投票。
46. (1)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用任何通用格式、相關交易所訂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經親筆簽署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若轉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在轉讓書以親筆簽署、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
- (2) 儘管有上文第(1)段的規定，但只要任何股份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例、適用或應當適用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可閱形式以外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必須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適用於或應當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48.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同意之條款,及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取消同意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之股份不予轉入分名冊、或由分名冊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名冊,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作登記。在分名冊登記之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在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前述章程細則條款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書,除非符合下列條件:
- (c) 轉讓書連同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書由其他人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送交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期間,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三十(30)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交易所之規則於一份指定報章或其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其他相關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股東如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三十(30)天期間可以延長,但必須受相關交易所的規定之規限。
55.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方式將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但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a) 按章程細則的規定相關期間內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支票或憑證仍未兌現;
- (c) 若本公司已經遵照相關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遵照上述規定已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並於,並且已於日報刊登廣告,或已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股份者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的一份流通報章上刊登廣告,且在刊登有關廣告之後三個月內刊登後滿三(3)個月或相關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已滿。

56. 除了採納章程細則所屬的該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每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應在與本公司上一次周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多於十五個月後或採納章程細則後不多於十八個月而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但舉行(除非在較長時間並不違反相關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的股東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在世界，按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或多位股東若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票之基准享有投票權，可以書面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載事務或決議。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要求後兩個月(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要求二十一天內未能(21)整天內未能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之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由提出要求之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皆由本公司向該股東償付。
59. (1) 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或會議中有特別決議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所有其他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14)整天的通知，但在受但(如果上市規則允許，在符合公司法規限法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召開之通知期較短並經同意，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即合計持有面值代表的表決權須不少於全體股東在該會議的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95%)。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b)除電子會議外，則須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時，必須說明何者是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必須清楚說明會議形式，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可用的電子設備之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詳情；及(d)會議將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亦須註明上述資料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是周年大會。每次會議通知須以下述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發行股份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董事會每位董事及核數師。
61. (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沒有規定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之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或授權董事會以發售、配發、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特意刪除]
- (g)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或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特意刪除]
- (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股東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股東，兩名股東應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如之股東為法團，應由其獲妥為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三十(30)分鐘內 (或會議主席可以決定等待更長的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日同時間，(如適用)同一日於相同(同等)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所(如缺，則董事會)按章程細則第57條的規定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方式及形式舉行。如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應解散。
63.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其在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超過一人時，則主席間協定一人出任大會主席；如無法協定，則由在場所有董事從主席間推選一人擔任。倘該會議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仍未出席、缺席，或拒絕無人願意出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超過一人時，則副主席間協定一人出任；如無法協定，則由在場所有董事從副主席間推選一人擔任。倘若主席或副主席沒有出席大會，或無人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並願意，則應出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大會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大會主席。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不時或(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更改至會議決定之另一或多個地點及/或按會議決定，從某形式轉為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只能處理原來會議之事務，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同續會沒有發生。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整天或多於十四(14)整天，就必須就該續會發出指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7)整天的開會通知，列明章程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及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安排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任何利用上述方式出席並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會議屬混合會議之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將被視為已經開始論；
- (b) 股東親身在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須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供使用，確保在所有的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所涉之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其他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所涉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所處理的事項或據此而採取的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須全程符合法定人數；
- (d) 倘有任何會議地點並非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倘屬電子會議，大會通告必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就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之管理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因此而可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其時可能生效的安排、以及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的適用於該大會之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經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依照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而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不需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大會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限等)。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而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任何人士拒絕遵守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但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大會召開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是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其可不必股東批准，即可更改大會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使用之電子設備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一份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必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大會基於上述情況而延期舉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張貼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以及(如適用)在相關交易所刊發延期通告(惟即使未能刊登通告，亦不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若只有通告所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事會須將變動詳情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
 - (c) 大會按本條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或有所改動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經寫明以下資料，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將變動詳情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外，所有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章程細則規定送達的代表委任表格，一律有效(除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若押後或更改後的大會將處理的事項與原本的且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不必就押後或更改後的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再發通告，亦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自行維持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並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若有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令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容許所有與會者在會上同步即時互相溝通的方式舉行，而如此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論。
66. (1) 在不違反任何根據並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股份在當時所附有關表決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在舉手表決時，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每名股東應有一投票權；而在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之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享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前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不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章程細則已有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對於該等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其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但當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之列者，或不在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內者；而且(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涉及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方式(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除非←
- (2) 如屬現場會議，且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的主席；或[特意刪除]
- (b) 至少三名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或多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合計，且代表的表決權佔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一或多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授予代為出席該會議及，且其有權在會上表決權利表決之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不少於享有該權利權利的全部股份全部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十分一；或
- (e) 如相關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單獨地或共同持有委派代表可在會上表決百分之五的股東表決權。[特意刪除]

以股東代表身份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股東委派之代表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該要求，將如由如同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般同樣有效一樣。

- 67. 除非有股東要求決議案若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該決議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即作即為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68. 如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符合相關交易所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時，本公司將只方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據。
- 69. 倘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有關表決應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特意刪除]

70.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影響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在主席同意在會議結束前可隨時撤回或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特意刪除]~~
73. 除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較大票數之多數票決議外，在會議上提交的所有問題應由簡單多數票決議。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除本身之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的持有人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以保護或管理上述沒能力自行管理事務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身份的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手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明。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2) 所有股東皆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但依據上市規則必須就審議事宜放棄表決者除外。

(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相關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若有：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計算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或
- (c) 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但未計算。

除非在有關該反對或失誤在作出或提出該項反對或發生失誤所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又或以投票時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投票上提出或指出反對或錯誤，否則不會令該會議或、續會上以投票時沒有不獲准許的投票均為有效表決。凡在恰當時候會或延會對會議之決定失效。凡提出之任何此等反對或失誤須交由主席處理，且倘只有主席裁定該情況該項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對已經影響了股東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股東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該項決定失效。主席有關對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接收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或任何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本公司如有提供電子地址，則被視為已經同意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供相關事項一般之用，或專供某特定會議或某特定目的之用。如屬此等情況，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本公司接收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的，本公司若非在本公司按本條章程細則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根本未有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接收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論。

-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按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續會或續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若投票表決在隨後會議日期或續會，投票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四時，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一處或其中之一地點。若沒有指明地點，則為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或若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必須通過該電子地址收到前述文件。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原訂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的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已被撤銷論。
81. 委任代表的文件將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格式)，並隨可隨開會通知附上委任代表的文件供股東大會使用。指定的其他授權書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的文書應，被視為已經授權該代表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對委任代表文書相關之會議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表決，及。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即使本公司尚未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相關委任文件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但董事會仍可整體決定或就特定情況而決定視該代表的任命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如果本公司未有按照章程細則所列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章程細則規定的資料，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
82.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又或已經撤銷委派代表書或藉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代表表決所涉及股份之所有權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其他適當存放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在表決會議或、續會的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前不少於二(2)小時沒有收到有關委託人死亡、精神失常、相關文書遭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84. (2) 本公司股東倘屬於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當中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85.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凡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可出席的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不論以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般有效。任何該項決議將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有注明股東簽署日期即被視為在該日期簽署之證明。該項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上述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或批准。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公司章程大綱的認購簽署人或其中大部分人士應選出或委任首屆董事會，並其後之董事按章程細則第87條任職至為此目的而選出或委任。董事任職年期由股東決定，或股東沒有決定任期的，則按章程細則第87條任職，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直至該董事停任離職為止。
- (2)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
- (3) 董事會可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如此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只任職至獲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後本公司下次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可膺選有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無須為股東，但有權收受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5) 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在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上述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
- (6) 因上文第(5)分段規定因董事撤職而產生董事會之空缺，股東在該董事撤職之大會以普通決議選出或委任以填補空缺。
88.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經董事會推薦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計七(7)整天內或(若書面通知在選舉委任大會的通知發出後提交)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但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七(7)整天止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89. 個別董事將因以下事實必須離職：
- (3) 倘該董事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擅自缺席董事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93. 擔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僅以公司法視為董事並須在各方面受公司法有關董事條文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修訂)並且應有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獲得賠償，但亦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應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的話)則除外。

101.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現任、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職務任期或酬勞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持有該職位而因此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但有關董事需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申報其在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3. (1) 董事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將不適用：
- (i) 向下述人士提供下述抵押或賠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具任何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具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不超過5%或以上（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根據計劃享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認股權計劃、僱員相關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2) 倘一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細則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信託利益將還原或為剩餘（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一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份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雖有本條上述規定，有關(i)任何在其中的任何角色重疊或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責任的董事「衝突的董事」（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交易或其聯繫人佔有任何重大權益，或(ii)本公司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加以考慮，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所有的衝突的董事及任何董事持有任何職位或有任何關連人士(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是此類交易對手下的公司的任何權益(ii)——項投棄權票(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有關批准等事宜的決議,不得作為任何考慮這樣的事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一部分計算;及
- (biv) 受上述(a)項所述限制之任何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議、或參加董事會議有關處理及討論該事情之相關部分,除非其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邀請出席並參與討論,惟仍然受到上述(a)項所述投票及法定人數之限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同樣方式佔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
- (52) 任何會議上倘有關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104. (3)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在未來日期可要求按面值或議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作為增補、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決議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指名法律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如同如果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根據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如同章程細則採納之日起生效，及除公司法許可下622章)禁止的，則在該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如相關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另一家公司中擁有控制股益(不論共同、各自分開、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貸款給該等公司或與任何人提供貸款給該等公司相關所訂定擔保或抵押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章程細則第104(4)條只適用於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113.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規限安排備存登記冊以妥善記錄有關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任何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系列，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要求。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15. 董事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董事如有要求時，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若以書面、電話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以電子方式發往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在收件者同意本公司以網站提供時)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或以電話或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決定的其他方式(如須遵照總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所要求，視情況而定)發出，將被視為已經正式向董事發出論。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通訊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的會議，讓所有董事能同時及即時彼此參與會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等參與方式與親自參加會議無異。
118. 董事會可可就會議推選一位董事出任或多位主席或，或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可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22. 經所有董事(但不包括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候補董事(如合適，誠如前述其委任人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要符合出席法定人數，並且已將決議的副本提供或其內容傳達給當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如同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會議通知方式)。任何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書，將被視為該董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經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各經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字亦同樣視為有效論。儘管前文有所規定，但在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並且董事會確定屬重大利益衝突時，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
127. (1)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最少一位主席，並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其他額外人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而言，他們全部視為高級人員論。

- (2) 董事會在每屆委任或選舉後應盡快推選一位為主席，若超過一位董事提名出任職缺，董事會可由董事按其決定採取選舉的方式以填補職缺選出一位以上之主席。
128.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正確會議記錄及在特備的簿冊內登錄相關資訊，並須履行公司法、章程細則或由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30. 在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同時由一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31. (4) 本公司應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以上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其中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姓名及地址，並按照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由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詳細資訊。本公司並須將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亦須不時通知該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法規定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發生之任何資料變動。
13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7. 宣派及支付股息只應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或董事會決定從不再需要之其他儲備中撥出利潤。根據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及賬項中宣派股息。

145.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唯不得分享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章程細則(21)段(a)或(b)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依據本條章程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6. (1) 董事會可建立一個股份溢價賬戶，以記載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收到溢價金額或價值之貸方結餘。除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公司法規限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無論何時都應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147. (1) 本公司就董事會提出之建議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以達至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貸方結餘全部或部份撥充股本，並且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及據此該款額須在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自由分派，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全部款額，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部實繳的股份或債券分派予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未實現利潤基金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但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用以支付在下列情況向下列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下列人士相關之安排，在其授出之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任何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組織、股份公司、信托、非屬法團的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配發股份；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而本公司因操作該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之安排，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下述規定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2. 除章程細則第 153條另有規定外，有關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終結日止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的文件、財務摘要包括以簡明標題編制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等之印刷本，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並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時所發出周年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送交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人士，並在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之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位的聯名持有人。

153.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並且如有必要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方始符合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有關法規沒有禁止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中應包含其形式及適用法規及規則所要求資訊。惟倘任何原有權收取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除收取本公司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須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4. 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有關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規定文件，及(如適用)如合適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則在必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規則中有關刊載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將視為已經符合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人士送交該條規定之文件之要求，以及送交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要求。該等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刊載及收取該等文件以該方式刊發及收取後，即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須送交有關財務文件的責任。
155.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仍在任期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均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釐定或股東決定。

158. 倘核數師辭職、身故、或需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行為能力而致其職位空缺，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釐定其酬金。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一職之臨時空缺，但空缺未補前，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而委任之核數師，其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5(2)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161. (1)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發出，或經電報、電傳、傳真傳送資訊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惟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之任何發出，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給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寄至其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之登記地址，或其為此另外提供另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在前述地址或按其他情況為此另外提供本公司傳送電傳、傳真、電子號碼、位址及網址，或發出通知人士可以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可在有關時間收到通知，或；
 - (d) 根據相關交易所規則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或其他適用地方刊登啟事→或在法規許可下；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關於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1(5)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相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給予股東通知註明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站供查閱，但前提是本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關於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及／或關於通知相關人士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供提供(可供查閱通知書)之規定；或
- (g) 在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許可範圍內，按其規定，通過其他方式發送給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除了郵寄和在網站張貼外，亦可以上通過上列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書。
- (3)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或因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而變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前，本公司就相關股份而向股份所有權原擁有人正式發出之每份通告之約束。
- (5) 每位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章程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出，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則須視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在郵遞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即為最終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士之伺服器傳輸將被視為當天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交易所網站登載通知，並給予股東通知可在網站供查閱，在可供查閱通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送交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章程細則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經送達論；
- ~~(e)~~(d) 以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形式發送，在親自送達時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寄發或傳送時將被視為送達；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員所簽署的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交付、發送或傳輸行為及時間，將為最終證明；及
- ~~(d)~~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 (e) 倘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相關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經送達論
163. (1) 根據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的話），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該股東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原來通知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 (3)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4.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由法團所持有則其董事、秘書、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任何由上述人士所發送電報、電傳、~~之~~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訊息，除當時收到人士另有證據指證外，將被視作在由該等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所簽署之文件或書面文書。
165. (1) 在章程細則第165(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
166. (1) 按照一項或數項類別股份在清盤時分配剩餘資產享有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並且有超過足夠資產分配與股東以全部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實繳股本，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按其實繳股本比例分發剩餘資產，及(ii)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交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交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天內，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合適之報章內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通知該股東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167. (1) 本公司當時在任何時候之每位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不論前述各方是現任或前任）、任何在執行過去或目前處理本公司職務事務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人員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賠償，該等人士對於在執行職務或在執行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條補償只在上述人士沒有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財政年度

- 167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169.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宗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俊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麗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之任何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達成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於當中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已載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函所提及之所有修訂建議之經修訂與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與重訂的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使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生效並落實採納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簽訂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若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黃宗業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